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輔系實施要點

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擴大培育音樂師資及音樂學術之研究人才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於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及本系公告之相關規定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。

非本校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，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檢附成績單等資料，以外加名額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積分(GPA)須在 2.92 以上。
- 五、申請辦法：
  - (一)採甄選制。
  - (二)甄選方式：分為筆試及面試兩項(須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件應試)，筆試通過者方得參加面試。
    - 1.筆試：「聽寫」(五十分)及「樂理」(五十分)兩科，合計一百分，筆試成績達六十分者，另行通知參加面試。
    - 2.面試：主修項目以本系開設者為限，面試成績未達 85 分，不予錄取。各主修項目考試規定如下：
      - (1) 器樂及聲樂主修：不同時期之自選曲兩首。
      - (2) 理論作曲主修：
        - A. 副修樂器自選曲。(除鋼琴外，樂器需自備。)
        - B. 鍵盤和聲。
        - C. 鍵盤轉調。
        - D. 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：請考生準備並彈奏一首自創鋼琴作品，並攜帶該作品樂譜(一式三份)，以利老師們審閱及提問。
    - (3) 擊樂主修：小鼓、定音鼓、木琴自選曲各一首。
  - (三)甄選時間及地點：公告於音樂系網站。
- 六、除主副修科目外，一律隨班上課。
- 七、選修輔系期間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個別指導費。
- 八、本系不接受修畢後認證。
- 九、有關選修輔系之成績計算、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之規定，皆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辦理之。
- 十、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